

古典诗文论丛

张永鑫



2
1=2

江苏教育出版社

古典诗文论丛

张永鑫

江苏教育出版社

古典诗文论丛

张永鑫

责任编辑 徐中文

出版发行：江苏教育出版社
(南京中央路165号，邮政编码：210009)

印刷：无锡市毛巷印刷厂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7.625 字数156,600
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
印数1—2,000册

ISBN 7—5343—0967—0

I·47

定价：2.50元

江苏教育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，可向承印厂调换

自序

这是我近年来撰写的一本关于古典诗文的论文专集。我自1986年出版了《汉魏六朝小赋选》《水浒全传》新校注本以后，仍以较大精力贯注于汉代文学的研究。在《汉诗选译》出版的同时，写成了汉乐府散论多篇，年前又写得清初女词人贺双卿与唐诗等二文，合以前对楚辞、小赋、《红楼梦》等研究旧文，遂以《古典诗文论丛》之名，付梓以行。这些文章，大多是笔者于教务之余缀记而成，希冀能在传统的基础上，有所创新。如果它们还有些微可取之处的话，那便是笔者最大的安慰了。

是书之成，实赖领导关怀，师友尽心，亲属相助，出版社、印刷厂同志的支持，若以一人绵力，恐难成书。在此书成欣慨之际，谨对本书尽过力的同志深表谢忱！

张永鑫 1989年12月上浣

目 录

自序

读骚论微·····	(1)
汉诗鸟瞰·····	(48)
——汉乐府散论之一	
“武帝始立乐府”考辨·····	(60)
——汉乐府散论之二	
汉乐府“解”“艳”“趋”“乱”诸名考释·····	(85)
——汉乐府散论之三	
汉乐府的系统特征·····	(112)
——汉乐府散论之四	
两点随想·····	(133)
——汉乐府散论之五	
汉魏六朝小赋一瞥·····	(146)
横看成岭侧成峰·····	(156)
——说王之涣《登鹳鹤楼》诗	
宝钗“首饰”考·····	(166)
贺双卿及其著作·····	(176)

读骚论微

一、《离骚》斟酌书

《离骚》研究，历经千年，前辈先贤，功绩煌煌。近在执鞭之余，研读《离骚》，似有所得，亦有所疑。因此泛览各家著述，参酌诸说异同，随手写成札记，积得数条。刘勰曾说：“有同乎旧谈者，非雷同也，势自不可异也；有异乎前论者，非苟异也，理自不可同也。”（《文心雕龙·序志》）因名之为《〈离骚〉斟酌书》。今不揣谫陋，列条录出，疏谬之处，以俟来哲。

（一）《离骚》

关于《离骚》篇名的含义，历来众说纷纭，各执一是。游国恩先生在《楚辞概论》中独创新说：“按《大招》云：‘楚《劳商》只’。王逸曰：‘曲名也。’按：‘劳商’与‘离骚’为双声字。……故‘劳’即‘离’，‘商’即‘骚’；然则‘劳离’与‘离骚’原来是一物而异其名罢了。”依游国恩先生的说法，《离骚》可能本来是楚国一种歌曲的名称，其意义则与“牢骚”二字相同。游说发前人之所未发，

高识卓见，此说可从。首先，从楚辞的发生发展来看，《离骚》当具乐歌性质。任人皆知，楚早有风谣土乐，它奏出是楚声，写出便是楚辞。因它代表南方之音，所以先秦典籍中常称之为“南风”或“南音”。《吕氏春秋·音初篇》记涂山氏之女命其侍妾候禹于涂山之阳时，“女乃作歌，歌曰：

‘候人兮猗！’实始作为南音。”“兮猗”之体，应是南音的主要形式。如从历史发展的情况看，公元前八世纪左右，《诗三百》中实际上便有“楚风”存在。如《诗·周南·汉广》、《诗·召南·摽有梅》二诗，前者“周南”系岐山之南；后者“召南”为洛邑之南，就地域言，都属楚地。并且，两诗每隔一句句末用语气词“思”或“兮”，而“思”与“兮”的读音、作用、性质相同，这是楚歌的独具特点。降至春秋战国之际，南音有了很大发展。“带剑”、“庚癸”、“沧浪”等歌，无不成为楚辞的先驱。特别应予以注意的，是公元前六世纪中叶，楚地所出现的一首著名的《越人歌》。这首诗，比起《诗·周南·汉广》、《诗·召南·摽有梅》来，语气词“兮”或置隔句句末，或置句中，用法更见灵活多变，不拘一格。而且“山有木兮木有枝，心悦君兮君不知”二句，则不独运用较高的谐声（枝=知）艺术手法，且更突破了四言格式，句子长短错落，参差不齐。足证楚歌保持了其固有特点而又有新的发展。至公元前五世纪左右，楚地江汉流域一带出现了一批有组织的宗教祭祀歌曲，这就是楚辞中的组歌《九歌》。至此，楚歌独臻完美，已趋成熟。从上述楚辞发展过程的简单回顾里，有一点深可注意的是，《九歌》与《离骚》的关系特别密切。如《湘夫人》的“九疑缤兮并迎”，《东君》的“载云旗兮委蛇”，并见于《离骚》。《大司命》有“玉佩兮陆离”，《离骚》则有

“长余佩之陆离”。《大司命》有“老冉冉兮既极”，《离骚》则有“老冉冉其将至”。《湘君》有“驾飞龙兮北征，邅吾道兮洞庭”，《离骚》则有“为余驾飞龙兮”及“邅吾道夫昆仑”。此外尚有“纷总总”、“芳菲菲”、“长太息”等词汇，同见于《九歌》及《离骚》中。这种关系，朱熹认为：“原既放逐，见而感之，故颇为更定其（九歌）词，去其泰甚。”（《楚辞集注·九歌序》）所以，《九歌》早于《离骚》，屈原则是《九歌》的“更定”者，应该说，朱熹的说法是公允可信的。因之，《诗·周南·汉广》《诗·召南·摽有梅》《越人歌》《楚辞·九歌》等原都是被之管弦的乐歌，屈原《离骚》既深受它们的影响，性质亦应相当。游国恩先生所说《离骚》是楚国歌曲名，看来不无道理。其次，从楚歌发达、众多的情况看，《离骚》是楚歌曲名也是可能的。《离骚》说：“启《九辩》与《九歌》兮，夏康娱以自纵。”《天问》也说：“启棘宾商，《九辩》《九歌》。”《招魂》说：“陈钟按鼓，造新歌些。《涉江》《采菱》，发《扬荷》些。”《楚辞·大招》说：“伏戏《驾辩》，楚《劳商》只。”“讴和《扬阿》，赵箫倡只。”其中，《九辩》《驾辩》都是歌曲名，楚辞作家宋玉的《九辩》恐亦有取名于古《九辩》乐曲的意思。而《九辩》《涉江》《采菱》《扬荷（阿）》《劳商》又大都是楚曲名，因此，《离骚》大有可能是屈原另“造新歌”的名称。最后，楚辞、《离骚》实际上都保留着某些乐歌的痕迹。比如，有人认为《九歌》其始有迎神之曲，即《东皇太一》；其终有送神之曲，即《礼魂》之篇。《九辩》则通解为“九遍”，意思是由九支乐章组成的乐辞。《九章》中则有多篇署为“乱曰”、“倡曰”的，通常又可理解为曲中叠唱或曲终相

和之声。而《离骚》首叙“内美”“修能”，是为序曲；中列三大段（清人王邦采《离骚汇订》首创三大段结构说，已为《离骚》研究者所公认），当可视为三大乐章。至于其诗末的“乱曰”显是乐曲尾声的相和形式。如此看来，《离骚》可能取的是楚曲形式，前为序曲，中为三大乐章，末为相和性质的尾声。根据上述三种情况分析，说《离骚》是楚国的一种歌曲名称，应是言之凿凿，持之成理的。

至于楚歌“兮猗”的性质问题，先秦及后世典籍也曾略作提示，有所探求。《左传·成公九年》：“操南音。……乐操土风，不忘旧也。”《左传·襄公十八年》：“……歌南风。南风不竞，多死声。楚必无功。”《楚辞·招魂》：

“宫庭震惊，发激楚些。”洪兴祖补注引文颖曰：“其乐泥迅哀切也。”《史记·项羽本记》描摹项羽被困垓下闻“四面楚歌”时，气氛凄凉悲楚。《汉书·王褒传》载“征能为楚辞九江被公，召见诵读。”庾信《拟咏怀》十一首云：

“楚歌饶恨曲。”《隋书·经籍志》称“隋时有释道骞，善读之，能为楚声，音韵清切。”宋黄伯思《东观余论·校定楚词序》称“顿挫悲壮，或韵或否者，楚声也。”明熊太古《冀越集》则认为“屈原作《离骚》，以寓忠君爱国缱绻不忘之意，读之音节顿挫，足以继《诗》之变。”都对楚歌的独特性质作了概括的说明。今查左思《吴都赋》有“登东歌，操南音”之句，《文选》李善注云：“南音，征引也，南国之音也。”杜挚《筮赋》：“吹东角，动南征”。照《文选》注所说的“南音，征引也”，则楚歌实为“征”调无疑，所以杜挚径称“南征”。至于“征调”，汉刘熙《释名》云：“征者，止也，阳气止也。”清人陈澧《切韵考》卷六又推测，以为宫商角征羽能代表平上去入四声。宫、角

分属平声；商、征、羽分属去声。邹汉勋《五韵论》则明确提出征调应为去声。而“去声分明哀远道”，它具有迂缓悠长、哀婉凄清、悲怨明切的感情色彩，特别能够引动人们的情绪。无怪乎南音或楚声具有“不竞，多死声”或“涩迅哀切”或“阳气止”或“饶恨”或“音韵清切”或“顿挫悲壮”或“顿挫”的特质了。所以，楚辞原以南方乐调为主，其韵律节奏自有一定的地方特色。用《文选》注的话来表示，便是“征引”，它即是以“征调”为主干的乐歌。《九歌》如此，《离骚》也不例外。

《离骚》可能原是楚国以征调为其特征的歌曲名称，而“离骚”一名到底是何含义，各家看法也并不一致。《史记·屈原列传》认为“《离骚》者，犹离忧也”；班固《离骚赞序》认为“‘离’，犹遭也；‘骚’，忧也。明己遭忧作辞也”；王逸《楚辞章句·离骚序》则认为“‘离’，别也；‘骚’，愁也。”颜师古认为：“‘离’，遭也。忧动曰‘骚’，遭忧而作此辞。”汪瑗《楚辞集解》认为：“篇内曰‘余既不难夫离别兮，伤灵脩之数化’，此《离骚》之所以名也。”钱澄之《庄屈合诂》认为：“‘离’为遭，‘骚’为扰动。”众说纷歧，无非是司马迁、班固的“遭忧”说；王逸的“别愁”说两种意见而已。但两说之中，如果以《离骚》文意参证，则似当以司马迁之说为长。因为，屈原凡是在说到有“别”的意思时，常常用“离别”“离散”连文。如“余既不难夫离别兮，伤灵脩之数化。”但屈原在单说“商”时，却往往具有“罹”、“遭”的意思。象“进不入以离尤兮，退将复修吾初服。”《离骚》用法如此，屈原其它作品如《九章》《招魂》《九歌》也相同。《九章·哀郢》云：“民离散而相失兮，方仲春而东迁。”

《九歌·少司命》云：“悲莫悲兮生别离，乐莫乐兮新相知。”《招魂》云：“魂魄离散，汝筮予之。”上举“离散”“别离”与“离别”用义同。而《九章·惜诵》云：“纷逢尤以离谤兮，謇不可释。”则明以“逢”与“离”对举，“离”的具有“罹”、“遭”义，十分显豁。《九章·怀沙》云：“郁结纆轸兮，离愍而长鞠”、“离愍而不迁兮，愿志之有象。”《九章·思美人》云：“独历年而离愍兮，羌冯心犹未化。”《九歌·山鬼》云：“风飒飒兮木萧萧，思公子兮徒离忧。”《招魂》云：“上无所考此盛德兮，长离殃而愁苦。”“舍君之乐处，而离彼不祥些。”上列《九章》的“离愍”，《九歌》的“离忧”，都是“遭忧”的意思。《招魂》中“离殃”、“离彼”的“离”字，亦正是“遭”的意思。不仅屈原作品如此，连后来拟骚赋作，如宋玉《九辩》：“愿赐不肖之躯而别离兮，放游志乎云中。”言“别”意时则“离别”连文。而如贾谊《吊屈原赋》的“嗟苦先生，独离此咎兮”；又，“般纷纷其离此尤兮”。刘向《九叹》的“哀仆夫之坎毒兮，屡离忧而逢患。”东方朔《七谏·初放》的“反离谤而见攘”，举凡“离咎”、“离尤”、“离忧”、“离谤”等等，其意无不是“遭忧”之意。由此足见，《离骚》篇名的意义，宜取司马迁的“遭忧”说；相较之下，王逸的“别愁”说似不确切。

简言之，《离骚》篇名的含义，可能本来是楚国一种以征调为主干的歌曲名称；其含义则是“遭忧”的意思。

(二)余、吾、我、予

《离骚》中所用余、吾、我、予等自我称谓词，历来注

家均略而不释。刘师培《原字音篇》谓：“人意所宣之音，即为字音之所本。……人当未睹未闻之物，猝显于前，口所发音，多系侈声，‘伙’‘颐’诸音本之。人当事物不能偿欲，口所发音，多系敛声，‘鲜’‘细’诸音本之。推之‘食’字之音，象啜羹之声。‘吐’字之音，象吐哺之声。

‘咳’字之音验以喉。‘呕’之音验以口。‘兮’字之音验以鼻。‘斥’‘驱’字之音象挥物使退之声。‘止’‘至’之音象招物使止之声。‘奚’字之音象意有所否之声。‘思’字之音象敛齿度物之声。均其证也。”刘氏所论，说明字音能够暗示各种不同情调，蕴含各种不同的感情。因之，刘氏《字义起于字音说下》更说：“古人制字，字义即寄于所从之声，就声求义，而隐谊毕呈。”清人王士禛《倚声集序》也说：“善读诗者，由声以考义。”循刘、王之说，“我”，《说文》云：“施，身自谓也。”段玉裁云：“云‘施，身自谓’者，取‘施’与‘我’古为叠韵，‘施’读‘施舍’之‘施’，谓用己厕于众中而自称，则为我也。……我，以为形声也。”“吾”字，《说文》：“我，自称也，从口五声。”“余”，《说文》：“语之舒也，从八，舍省声”。郝懿行疏：是余为舒迟之我也。至于“予”，本是推予之意。段玉裁云：“余”“予”古今字。综上所述，“我”字发音疾直，“吾”字发音重浊，“余”字发音平舒。《离骚》云：“皇览揆余初度兮，肇锡余以嘉名：名余曰正则兮，字余曰灵均。”四个“余”字，因其平舒之音，才传出自豪赞颂的神情。“吾令帝阍开关兮，倚阊阖而望予。时暧暧其将罢兮，结幽兰而延伫，世溷浊而不分兮，好蔽美而嫉妒。”前一“吾”字，因其重浊之声，渲染出诗人上下求索、前途难测的沉重心情。而帝阍拒人千里之外的严峻神

色，奚落冷淡屈原的悠闲之情，又从后一“予”字中溢出。诗人的急切沉重，帝阍的傲慢轻忽，两两映照，鲜明强烈，烘托了诗人理想碰壁后的悲剧氛围。“已矣哉！国无人莫我知兮，又何怀乎故都？既莫足与为美政兮，吾将从彭咸之所居！”前一“我”字，因其疾直，其情愤激；后一“吾”字，因其重浊，其情悲壮。现实黑暗似漆，冷酷如铁，天高地迥，号呼靡及。一“我”一“吾”，一笔写尽屈原那种痛定思痛的衷曲，瞋目扼腕的神态。诗人借助“余”“吾”“我”“予”等字音的特质，一当置于不同的语言环境里，给《离骚》平添多少丰采。

(三)内美

《离骚》首序说：“纷吾既有此内美兮，又重之以脩能。”王逸注“内美”云：“言己之生，内含天地之美。”通注则说：“内在美德。”看来，王注过于简约，通注则失于肤浅。《离骚》云：“帝高阳之苗裔兮，朕皇考曰伯庸。摄提贞于孟陬兮，惟庚寅吾以降。皇览揆余初度兮，肇锡余以嘉名。名余曰正则兮，字余曰灵均。纷吾既有此内美兮，又重之以脩能。”依诗意而言，“内美”分明是对“帝高阳之苗裔兮”等八句的总赅，所以诗人先说“纷”，再说“此”；而“脩能”则另开下文。因此，所谓“内美”，理应包括世系之美、生辰之美、命名之美。试依次申述如下。

“帝高阳之苗裔兮，朕皇考曰伯庸”，诗人追述世系，上溯高阳，下及朕伯庸。“帝”应释为“天”，因为“帝”、“天”为同纽字。《诗·商颂·玄鸟》云：“天命玄鸟，降而生商。”《诗·商颂·长发》云：“有娥方将，帝立子生商”。前诗“天”生商，后诗“帝”生商，可证“天”“帝”

互文。又，《诗·周颂·思文》：“思文后稷，克配彼天。”《诗·大雅·文王》：“殷之未丧师，克配上帝。”亦足以证明“天”就是“帝”。故“帝”即是“皇天”、“天帝”、“皇天上帝”、“上帝”的意思。高阳，原是神话传说中远古帝王颡项的称号。《春秋左传正义》说：“先儒旧说及谯周考史，皆以颡项……为帝之身号；高阳……国氏、土地之号”。司马迁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曾称颡项的威烈足以使“小大之神。……莫不砥属。”而且，司马迁据《帝系》、《世本》、《秦纪》等书，分析出虞、夏、秦、楚四国莫不是“帝颡项”的后人（说虞：“穷蝉父曰帝颡项，……自从穷蝉以至帝舜皆微为庶人”。说夏：“禹之父曰鲧，鲧之父曰帝颡项”。说秦：“秦之先，帝颡项之苗裔孙。”说楚：“楚之先祖出自帝颡项高阳。”）；而齐、赵、陈、杞、越、东越、闽越、匈奴等八国又出于虞、夏、秦；楚又繁衍出祝融八姓。而八国、八姓的先祖也就是“帝颡项”。又据《山海经》，季禺、颡项、淑土、淑歆、中轮、苗民等六国亦都出自颡项之后；又据《左传》颡项氏各有不才子、才子八人。如此看来，帝颡项子孙推衍，布于四方，辖地方万里，历时二千年，良莠不齐，包囊万汇，以为一姓，确实无愧于创造天地、人类、万物的皇天上帝的称号了。所以《尔雅·释天》认为：“玄枵，虚也。颡项之虚，虚也。北陆，虚也。”直认颡项为星宿也即天神之名。因此，《离骚》的“帝高阳”实际上就是“天帝高阳”或“天神高阳”的意思。《墨子·非攻下》：“昔者三苗大乱，天命殛之。……高阳乃命禹于玄宫，……以征有苗。”而《艺文类聚·符命部》引《隋巢子》云：“天命夏禹于玄宫”。参之两书，或曰“高阳乃命”，或曰“天命”；“高阳”就是“天”，足

证《离骚》“帝高阳”实是“天帝高阳”之谓。帝高阳既是楚族远祖，屈氏又是王室的分支，屈原自然是帝高阳的苗裔了。屈原不无骄傲地宣扬楚族祖先以至屈氏出自开天辟地、创造一切的天帝高阳之后，自己是威加海内、显赫千古、充满传奇色彩的天帝高阳的优秀子孙，可谓得天独厚，烈烈轰轰，生世不凡。无怪诗人屈原要以如椽彩笔在这一卓绝名世的《离骚》开首称颂自己的身世，因为他占得世系之美。这是诗人的“内美”之一。

“摄提贞于孟陬兮，惟庚寅吾以降。”诗人追述“世系之美”后，又说秉赋生辰之美。“摄提”，王逸注说，认为“太岁在寅曰摄提格。”朱熹注说，认为“摄提”是“星名”，是“随斗柄以指十二辰者也。”孟陬，意指孟春正月，是为寅月。庚寅，是指生于庚寅日。《离骚》这两句若从王逸说法，则屈原自述生于寅年寅月寅日；若依朱熹之说，则屈原只自称生于寅月寅日，而不知生于何年。较之两说，揆以情理，既说生辰，似乎应该年、月、日并举，恐不会只称某月某日。所以，应该是王逸的说法比较合理。原来，古人信奉禄命。象《诗·小雅·小弁》就说“天之生我，我辰安在？”《诗·大雅·桑柔》则说“我生不辰”。《楚辞·远游》也说“奇传说之托辰星”。凡此都是古人重视生辰、以为它能寓示人生吉凶祸福的明证。屈原以十分郑重的态度把生辰入诗，当然也是战国时代这种思潮的反映。历来研究楚辞的学者，曾根据这两句诗句对屈原的生年月日作了种种推算。郭沫若用战国时适用的太岁超辰法推算，说屈原应生于公元前三四〇年正月初七日。浦江清先生从实际推算，纠正了郭说的小误，推定为公元前三三九年正月十四日或十五日。并说：“屈原的生辰得到日、月、星三光的齐平

中和景象。”“年是正年，月是正月，日是阴阳两历的齐平中和。”十分精辟地指出了屈原生辰的美好。原来，“摄提贞于孟陬兮”，指示了岁星(摄提)和太阳同在璇室宫始点会合的天文现象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把岁星视为一位天神，当摄提岁星与太阳同在营室(宿室)五度的时候，营室便被认为是它的清庙或天庙。天神再次重临天庙开始宇宙运行，而屈原降生恰逢其时，正如天神巡行宇内要造福人类，屈原似乎也身受了重大的历史使命来到人间一样，这可真是一个寓意深远的非凡日子！至于庚寅日呢，据《史记·楚世家》说，楚祖先世掌历数，帝喾时，楚祖先重黎被杀，但马上又由重黎之弟吴回继承祖业，发生这一重大事件的日子正好是庚寅日。这是楚民族败而复兴、再图中兴的纪念日。所以，“三寅合一”，其美无比。屈原自认要铁肩担义，有所作为，意义如此重大，正是“内美”的表现。这是诗人的“内美”之二。

“皇揽揆余初度兮，肇锡余以嘉名。名余曰正则兮，字余曰灵均。”诗人在颂扬自己的“世系之美”、“生辰之美”之后，再赞美自己的命名之美。闻一多先生《楚辞校补》认为“初度”是“天体运行纪数之开端。……皇考据天之初度以观测余之禄也。要之，‘初度’以天言，不以人言。”联系上文，说甚精当。“肇锡嘉名”，刘向《九叹》认为是“兆出名曰正则兮，卦发字曰灵均”，是告之于家庙、卜兆而取名。“正则”“灵均”，王逸注以为是：“正平可法则者莫过于天，养物均调者莫神于地。……故父伯庸名我为平，以法天；字我为原，以法地。言已上能安君下能养民也。”命名中蕴含着兼得天地、包容万类之美。正如刘向《九叹》所说的“齐名字于天地兮，并光明于列星”，所

以足称“内美”。这是诗人的“内美”之三。

《离骚》所说“纷吾既有此内美兮”，就是“吾既纷然有此内美”。诗人自叙得世系之美、生辰之美、命名之美，三美集于一身，“纷然有此内美”，确非一句虚言。

(四)三后

“昔三后之纯粹兮，固众芳之所在。”“三后”，王逸注：“后，君也。”（《楚辞章句》）古代男女不嫌同称。《左传·昭公三年》云：“晋韩起如齐逆女。公孙蠃为少姜之有宠也，以其子更公女，而嫁公子。”《尚书·顾命》云：“皇后凭玉几。”“皇后”指成王。凡此都是男女不嫌同称之证。后，常指女性，但男性亦可称后。故王逸注“后，君也”，确切无误。但《离骚》所说的“三后”一词，在先秦古籍中虽属常词，而其用法却有定则。如《诗·大雅·下武》云：“下武维周，世有哲王。三后在天，王配于京。”《毛传》注谓“三后”说是太王、王季、文王，是指周之先祖而言。又如《左传·成公十三年》云：“昭告昊天上帝、秦三公、楚三王曰：‘余虽与晋出入，余唯利是视。’”可见“三后”是先秦习惯用语。王逸注“三后”是禹、汤、文王。朱熹认为是少昊、颡顼、高辛（《楚辞集注》）。汪瑗认为是祝融、鬻熊、熊绎（《楚辞集解》）。朱骏声说是轩辕、颡顼、帝喾（《离骚补注》）。王夫之说是鬻熊、熊绎、庄王（《楚辞通释》）。蒋骥说是伯夷、禹、稷（《山带阁注楚辞》）。戴震、马其昶说是熊绎、若敖、蚺冒（《屈原赋注》）（《屈原微》）。王树楠说是黄帝、颡顼、帝喾（《离骚注》）。今依《下武》诗例、《左传》“楚三王”称谓格式，当以汪瑗、王夫之、戴东原、马其昶说为确。